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98號

03 聲請人

04 即債務人 林芝妍（即林美杏）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代理人 陳惠玲律師(法扶)

07 相對人

08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11 相對人

12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15 相對人

16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20 相對人

21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25 相對人

26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29 相對人

30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7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清算，本院裁定  
08 如下：  
09 主 文  
10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芝妍（即林美杏）自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16  
11 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12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芝妍（即林美杏）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  
13 前，應受如附件所示之生活限制。  
14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5 理 由  
16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於法院裁定開始  
17 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  
18 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19 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  
20 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3條、第151條第1  
21 項、第80條、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2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現每月收入約新臺幣46,0  
23 5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無法清償無擔保或無  
24 優先權債務合計約 1,300,000元，前曾以書面向鈞院聲請債  
25 務調解而不成立，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等語。  
26 三、經查，監護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7 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28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  
29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110年、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  
30  
31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本院113度司消債調字第261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薪資袋、存摺影本等為證，並有本院 113度司消債調字第 261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在卷可按。堪認債務人前開主張屬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列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清算，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本文第1項所示。

四、次按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9條第 1項定有明文。查，債務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爰依上開規定，斟酌債務人之職業、身分、地位、收入狀況及其所負債務數額等一切情狀，依職權裁定限制債務人之生活程度如本文第2項所示。

五、法院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 1項前段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本文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陳忠榮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生活限制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500元；關於開始清算及命司

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部分，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4年3月 日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書記官 廖鳳美

01 附件：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2

准許清算之債務人，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 |   |
|---|
|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  |
|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債務人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因工作所需且未因此減少債權人受償金額者，不在此限。 |
|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